

大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

大巩固拓展(2024)1号



大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2024年,中央下达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衔接资金500万元,省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4万元(其中,100万元为中央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配套资金),县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0万元(以下简称县本级衔接资金),共计1414万元,具体资金分配如下:

一、“雨露计划”项目。安排资金12.6万元,用于建档立卡(含监测对象)中、高职学生2023年秋季和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,均为县级资金。使用部门:乡村振兴局。

二、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。安排资金2.5万元,用于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对象)跨省、跨市、跨县一次性交通补助,均为县级资金,使用部门:乡村振兴局。

三、小额信贷贴息项目。安排资金0.535141万元,用于2023

年度小额信贷贴息，均为县级资金。使用部门：乡村振兴局。

四、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安排资金 600 万元，用于 12 个村街的扶持农村集体经济项目。其中，中央资金 500 万元，省级资金 100 万元。使用部门：乡村振兴局。

五、资产收益项目。安排资金 298.364859 万元，用于产业资产收益项目，其中，省级资金 124 万元，县级资金 174.364859 万元。使用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。

六、光伏发电项目。安排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光伏发电项目，均为县级资金。使用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。
以上项目如有资金结余，可重新统筹安排到其它项目上，以确保资金支出。

